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函告，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完善公告内容，公司现补充信息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积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 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2360	20.03%	-	-	-
罗瑞发	1320	11.21%	-	-	-
刘咏平	960	8.15%	315	2.67%	32.81%
杨成	800	6.79%	-	-	-
王明宽	600	5.09%	520	4.41%	86.67%
李娜	560	4.75%	150	1.27%	26.79%
李朝莉	80	0.68%	-	-	-
合计	6680	56.71%	985	8.36%	14.7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8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合计985万股，质押比例为14.75%。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被质权人平仓的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